

合同编号：RS-JSKF-2025-070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我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期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7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前大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沈黎萍

项目联系人： 袁恽

联系方式： 029-6391686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前大楼 3 楼

电话： 029-6391686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 4 栋 26 层 D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俊锋

项目联系人： 邓晗

联系方式： 029-8112163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 4 栋 26 层 D 区

电话： 029-81121637 传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2025 年度我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期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包含知识产权办事大厅、知识产权保护系统等内容，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数据存证等功能，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的顺畅性，为省内创新主体提供支持与指导，助力全省知识产权行业数字化的发展。

2. 技术内容：（1）建设知识产权办事大厅。整合知识产权办理业务流程，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业务办理窗口集成。（2）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实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侵权判定、海外维权数字化。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权利人提供侵权行为的预警和监测服务。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微服务架构与模块化设计，构建统一的技术中台。通过 API 网关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等业务系统的接口集成，确保各业务模块既能独立运行，又能数据互通。前端采用响应式设计，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访问，提升用户体验。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对各类知识产权业务数据进行清洗、转换与整合，构建知识产权综合数据库。引入主数据管理（MDM）技术，确保数据一致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同时，建立元数据管理体系，为后续数据分析与挖掘提供基础。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调研、需求分析；
2. 开展平台系统初始化工作；
3. 在试点单位开展试点，系统试运行；
4. 开展全面用户培训，系统正式使用推广；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5 年 7 月，完成项目调研、需求分析；
2. 2025 年 8 月-9 月，开展平台系统建设工作；
3. 2025 年 10 月，在试点单位开展试点，系统试运行；
4. 2025 年 11 月，开展全面用户培训，系统正式使用推广；
5. 2025 年 12 月，实施方与建设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与培训工作进行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595,000.00（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 1 号

帐号：102088911622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可执行软件 1 套、用户文档，说明书，技术文档等全流程文档 1 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5 年内于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实施方与建设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系统验收测试；对

项目实施与培训工作进行验收。

第七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违反本委托书的约定，乙方不能完成本委托书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的部分委托费用；由于甲方协作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迟，当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邓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书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委托书的各项条款；委托工作实施过程中，需要对委托书条款进行变更，需由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陕西省知识产权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袁峰_____（签名）

2025 年 7 月 20 日

乙方：_____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邓晗_____（签名）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